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章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1. 董事、监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年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其中月工资由基本工资及岗位津贴构成，按月度发

放，年终奖年度结束后发放。

四、发放办法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本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